**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平台**

**运行与整合**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

一、基本情况

2010年4月, 鄂尔多斯市委、政府决定成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入手，将分散在部分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等纳入集中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体制机制上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运行。2011年8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式开始试运行，实现了国务院“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总要求。在机构设置上，按照“一委一办一平台（多中心）”的模式管理。“一委”，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委员会（市公管委），由市长兼任主任，市纪委书记和分管副市长兼任副主任；“一办”，即市公管委下设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市公管办），为日常工作监管机构，下设6个科室，包括业务科、法规与监察科、信息科、审价科、综合科、财务科；“一平台”，包括市建设工程交易、政府采购、土地及产权交易、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和煤炭及矿产资源交易五个中心，具体负责交易工作。市级交易平台共有编制63名。根据国务院、自治区要求，经市政府常务会通过，7个旗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为市公管办分支机构，旗区共有编制116名。

自平台成立以来（2011年8月至2016年6月底），市级平台共组织各类交易活动4578次，交易总额1026.41亿元，中标（成交）金额999.21亿元，累计节约资金34.23亿元，增值7.04亿元。

二、平台运行情况

（一）健全完善运行机制。一是创新机构设置。按照“一委一办一平台（多中心）”的模式管理。二是健全监管体系。建立了市纪委派驻纪检组纪律监督、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公管办综合监管、法律制度刚性监管、高新科技同步监督、社会公众舆论监管的“六位一体”监管模式，对交易实施全程监督。三是统一运行方式。采取“八统一”的运行方式，即统一市场准入、统一交易范围、统一交易制度、统一交易流程、统一评判标准、统一监管尺度、统一专家管理和统一服务规范。

（二）依法推进市场建设。加强法制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先后印制了《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文库》、《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程》和《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制度汇编》等配套资料，重点工作全部上墙、上网公示。制订了交通、水利、电力、房建、市政等建设工程招投标及通用货物、设计方案等政府采购评标范本。制定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项目操作程序》、《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操作程序》等10项业务操作流程，不断简化工作流程，努力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工程招投标主要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三种评审办法，其中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项目占进场招投标项目总数的95%。

（三）推动交易阳光运行。一是公开交易信息。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条件、范围、资质、交易结果等信息在国家和自治区指定的媒介上公开发布，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示。二是建立投标企业主体信息库。将参与投标的企业免费发展为主体，通过对主体的电子化管理，简化工作流程。目前，已录入主体3409家。三是公开项目信息。成立了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心，建立了项目综合数据库，有效利用数据对项目信息进行统计查询和汇总分析。四是强化价格审核。针对控制价虚高或偏低的问题，对招标控制价进行二次审核，目前已审核建设工程项目65项。五是公开煤炭资源信息。建立了矿产资源信息系统，记录和公示煤炭资源交易过程和信息，完善煤炭资源信息查询和统计服务功能。六是实行“三分离”评审模式。按照自治区要求，有效借鉴宁夏、江苏等地的做法和经验，从今年1月起，建设工程交易实行“三分离”评审模式，即招标代理、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三方分离，努力提高评标公正性。

（四）推进电子化平台建设。目前，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了包括房建、市政、水利、交通、电力、民航、铁路等各类建设工程的网上资格审查、招标、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合同备案等全流程电子化运作模式，政府采购系统实现了网上报名、局域网网上评标、电子竞价、变声询标等功能，并逐步实现与自治区采购系统的无缝对接、适时共享；土地及产权交易、矿产资源交易系统实现了招拍挂等交易方式的公告发布、报名、资审、答疑、报价（竞价）、确认、公示等全流程网上运行。市级评审专家库分77个一级专业门类，共有专家2635人，运用电脑随机抽取系统和语音通知系统，实行从评委选定到计算机自动拨号、语音通知等环节封闭、保密运行。同时，与呼和浩特、包头、乌兰察布、赤峰、锡林浩特共同签订了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协议，逐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市旗区两级交易平台初步实现业务受理、网上报名、网上开标、专家随机抽取等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三、平台整合进展情况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门成立了全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2016年6月，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全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定，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将列入目录的9大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成熟一个，进场一个”的原则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一是将已设立的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统一整合为市公管办所属事业单位，由市公管办直接管理。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旗区不再新设立相应机构。二是保留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土地产权交易中心、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心、市煤炭及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职能职责保持不变，新增设专家管理科和旗区业务科。三是将市环境保护局所属的市排污权交易中心，整建制划入市公管办，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设立市排污权交易中心，承担全市排污权交易相关工作。

四、存在问题

（一）平台整合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交易项目整合范围有待拓展。目前，已经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有6大类，其他如排污权交易、医疗药品采购、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市政公用设施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等项目类别未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部分交易机构整合尚未启动。例如排污权交易整合工作。

3、电子监督系统建设还需完善。目前，我市公共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已经建立并运行，但电子监督监控系统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电子化行政监督还未全面推行。此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还未实现与自治区电子平台的互联互通。

（二）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围标、串标现象仍然存在。近五年来，我们运用网络电子化手段鉴别围标串标，通过网上通报违规企业、扣除企业不良行为诚信分值、禁止违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交易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大惩罚力度，增加围标串标的成本。但围标串标行为具有隐蔽性和多样性的特点，给鉴别认定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所以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

2、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不充分。PPP、EPC、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等项目的投标人数量较少，一般只有3到4家，市场竞争不充分。有些政府采购项目因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少，导致流标，主要是专用设备类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积极性不高。这类情形存在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款项不能及时按比例支付。

3、投标企业存在投标恶性竞争。技术标准要求简单、施工工艺单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之间存在恶性低价竞标的问题，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企业为了维护自身基本运行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不惜牺牲利润空间。例如，园林绿化、市政硬化等项目中，中标价格相对招标控制价的降幅能达到40%甚至更低。

五、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从机构设置、运行方式、监管模式、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持续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程序、交易流程、信息发布等配套的实施办法和操作细则，推进市旗区两级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标准化操作、标准化服务。

（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建设，逐步完善交通、水利等其他项目网上评标流程，实现清单类项目电子清标。加强高新科技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应用，借用“信息传输”代替“群众跑腿”，避免群众多头跑、多次跑。改进工作方法，优化评审规则，降低流标废标比率，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平高效运行。

（三）加强交易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专家库建设，实现专家网上申报、注册、入库考试、继续教育、日常动态考核管理，优化评标资源，提高评审质量，逐步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加强对中介机构、投标人等主体企业管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环节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信息通报、诚信记录共享机制，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自觉守信意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机制。